

## 总目 170 – 社会福利署

管制人员：社会福利署署长会交代本总目下的开支。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预算 .....	<b>616.318 亿元</b>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编制上限(按薪级中点估计的年薪值)相等于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预算设有的 5 814 个非首长级职位，增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5 921 个，增幅为 107 个。 .....	<b>25.779 亿元</b>
此外，预算于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设有的 25 个首长级职位，增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26 个，增幅为 1 个。	
承担额结余 .....	<b>10.173 亿元</b>

### 管制人员报告

#### 纲领

纲领(1) 家庭及儿童福利	这些纲领纳入政策范围 14：社会福利(劳工及福利局局长)。
纲领(2) 社会保障	
纲领(3) 安老服务	
纲领(4) 康复及医务社会服务	这纲领纳入政策范围 9：内部保安(保安局局长)及政策范围 14：社会福利(劳工及福利局局长)。
纲领(5) 违法者服务	这纲领纳入政策范围 14：社会福利(劳工及福利局局长)。
纲领(6) 社区发展	这纲领纳入政策范围 19：地区及社区关系(民政事务局局长)。
纲领(7) 青少年服务	这纲领纳入政策范围 14：社会福利(劳工及福利局局长)。

#### 详情

2 受资助的社会福利服务由政府提供，以及由非政府机构透过政府资助提供，也有小部分服务透过外判形式，由受资助机构及私营机构提供。政府机构项下所列的成本，反映社会福利署提供服务的全部成本，并包括其他开支总目支付的开支及非现金开支。至于受资助机构及私营机构项下所列的成本，则是扣除缴费收入之后所需的净拨款。因此，政府机构与受资助机构两者的成本不应直接作出比较。

3 整笔拨款津贴制度是主流的津贴模式，容许非政府机构灵活调配资助款项，以提供最适切的福利服务，照顾不断转变的社会需要。在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共有 165 间非政府机构采用整笔拨款津贴制度。社会福利署会继续根据一套明确界定的服务质素标准及适用于个别服务类别的津贴及服务协议，评估各服务单位的表现。现行的服务表现评估方法旨在鼓励服务营办机构对辖下服务单位的服务表现承担更大责任，对有问题的服务表现得以及早察觉和介入，以及使服务表现监察取得成本效益。

#### 纲领(1)：家庭及儿童福利

	2014-15 (实际)	2015-16 (原来预算)	2015-16 (修订)	2016-17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政府机构	1,005.3	1,039.5	1,054.6 (+1.5%)	<b>1,081.7</b> (+2.6%)
				(或较 2015-16 原来 预算增加 4.1%)

## 总目 170 – 社会福利署

	2014-15 (实际)	2015-16 (原来预算)	2015-16 (修订)	2016-17 (预算)
受资助机构	1,447.7	1,589.2	1,669.6 (+5.1%)	1,981.5 (+18.7%)
				(或较 2015-16 原来 预算增加 24.7%)
总额	2,453.0	2,628.7	2,724.2 (+3.6%)	3,063.2 (+12.4%)
				(或较 2015-16 原来 预算增加 16.5%)

### 宗旨

- 4 宗旨是维系、巩固和支援家庭，以及协助有困难的家庭。

### 简介

- 5 社会福利署提供全面的家庭及儿童福利服务及计划，包括：

- 综合家庭服务；
- 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包括处理虐待儿童、虐待配偶／同居情侣及儿童管养权争议个案的服务)；
- 家庭支援网络队；
- 临床心理服务；
- 儿童住宿照顾服务(包括寄养服务、儿童之家及其他儿童院舍)；
- 日间幼儿服务(包括邻里支援幼儿照顾计划)；
- 领养服务；以及
- 露宿者服务。

- 6 二零一五年，社会福利署：

- 扩展延长时间服务；
- 为资助独立幼儿中心以及为营办暂托幼儿服务及／或延长时间服务的资助幼稚园暨幼儿中心，加强督导和行政支援；
- 为综合家庭服务中心及综合服务中心提供额外人手，以加强为家庭提供的社区支援服务；
- 进一步延续短期食物援助服务；以及
- 继续推行打击家庭暴力的措施。

- 7 有关家庭及儿童福利服务的衡量服务表现准则主要有：

### 目标

	目标	2014-15 (实际)	2015-16 (修订预算)	2016-17 (计划)
在收到家庭个案服务要求后的 10 个工作天内，与服务使用者／相关人士作首次联络(%) .....	95.0	98.0	96.4	95.0

### 指标

	2014-15 (实际)		2015-16 (修订预算)		2016-17 (预算)	
	政府机构	受资助机构	政府机构	受资助机构	政府机构	受资助机构
<b>寄养服务</b>						
名额 .....	—	1 070	—	1 070	—	1 070
使用率(%) .....	—	87	—	87	—	87
每个名额平均每月成本(元) .....	—	13,263	—	13,885	—	14,142

## 总目 170 – 社会福利署

	2014-15 (实际)		2015-16 (修订预算)		2016-17 (预算)	
	政府 机构	受资助 机构	政府 机构	受资助 机构	政府 机构	受资助 机构
<b>儿童之家</b>						
名额 .....	—	864	—	864	—	<b>894</b>
入住率(%) .....	—	94	—	94	—	<b>94</b>
每个名额平均每月成本(元) ....	—	19,412	—	20,259	—	<b>20,525</b>
<b>儿童院舍</b>						
名额 .....	—	1 708	—	1 708	—	<b>1 717</b>
入住率(%) .....	—	86	—	86	—	<b>86</b>
每个名额平均每月成本(元) ....	—	15,719	—	16,453	—	<b>16,459</b>
<b>独立幼儿中心</b>						
名额 .....	—	722	—	736	—	<b>736</b>
使用率(%) .....	—	99	—	100	—	<b>100</b>
每个名额平均每月成本(元) ....	—	621	—	697	—	<b>767</b>
<b>暂托幼儿服务</b>						
单位数目 .....	—	217	—	217	—	<b>217</b>
<b>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b>						
保护家庭及儿童个案数目 .....	7 645	—	7 495	—	<b>7 720</b>	—
每宗个案平均每月成本(元) ....	2,133	—	2,231	—	<b>2,167</b>	—
<b>领养服务</b>						
可于 3 个月内入住本地家庭的 待领养儿童人数 .....	61	—	78	—	<b>78</b>	—
<b>临床心理支援服务</b>						
评估个案数目 .....	2 168	—	1 980	—	<b>1 980</b>	—
治疗个案数目 .....	921	—	885	—	<b>885</b>	—
<b>综合家庭服务中心</b>						
中心数目 .....	41	24	41	24	<b>41</b>	<b>24</b>
个案数目 .....	50 167	28 614	52 386	30 056	<b>53 713</b>	<b>30 227</b>
小组及活动 .....	6 656	3 248	6 790	3 092	<b>6 829</b>	<b>3 115</b>
<b>家庭支援网络队</b>						
透过外展刚成功接触的亟需 援助家庭数目 .....	—	4 189	—	4 189	—	<b>4 189</b>
刚成功转介到福利服务或主流 服务的亟需援助家庭数目 .....	—	3 362	—	3 362	—	<b>3 362</b>

###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 8**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内，社会福利署将会：
- 提供额外儿童之家及儿童院舍名额；
  - 继续扩展延长时服务，并推出一项为祖父母而设的幼儿照顾训练课程试验计划；
  - 跟进一个就幼儿照顾服务的长远发展提供意见的顾问研究；
  - 继续推广父母责任模式；

## 总目 170 – 社会福利署

- 提供额外家庭危机支援中心及妇女庇护中心宿位；
- 为妇女庇护中心和危机介入及支援中心提供额外人手，以加强为院友提供的幼儿照顾支援服务；以及
- 进一步优化短期食物援助服务。

### 纲领(2)：社会保障

	2014-15 (实际)	2015-16 (原来预算)	2015-16 (修订)	2016-17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政府机构	40,304.3	41,130.6	45,171.5 (+9.8%)	43,164.2 (-4.4%)
				(或较 2015-16 原来 预算增加 4.9%)
受资助机构	0.6	0.6	0.6 (—)	0.6 (—)
				(或相等 于 2015-16 原来预算)
总额	40,304.9	41,131.2	45,172.1 (+9.8%)	43,164.8 (-4.4%)
				(或较 2015-16 原来 预算增加 4.9%)

### 宗旨

9 宗旨是提供一个无须供款的社会保障制度，协助有经济困难的人士应付基本和必不可少的需要，并协助严重残疾人士和高龄人士应付他们的特别需要。

### 简介

#### 10 社会福利署：

- 执行综合社会保障援助(综援)计划，为有需要并能通过经济状况审查的人士提供现金援助；以及执行公共福利金计划，向严重残疾人士及高龄人士提供津贴；
- 协助有工作能力的健全综援受助人迈向自力更生；
- 遏止诈骗综援及公共福利金计划的情况；
- 执行暴力及执法伤亡赔偿计划，视情况而为因暴力罪行或执法行动受伤的人士或他们的受养人提供现金援助；以及执行交通意外伤亡援助计划，视情况而为道路交通意外中的受害人或他们的受养人提供现金援助；
- 为天灾及其他灾祸的灾民提供物资援助，向他们发放食物及其他必需品；以及
- 运用紧急救援基金，视情况而为天灾的灾民或他们的受养人提供经济援助。

#### 11 二零一五年，社会福利署：

- 落实为综援受助人及公共福利金受惠人额外提供款项的一次性纾困措施；
- 继续推行公共福利金计划下的长者生活津贴及广东计划，并继续推行自力更生综合就业援助计划；以及
- 继续研发新电脑系统，以取代现有的社会保障电脑系统。

#### 12 有关社会保障的衡量服务表现准则主要有：

#### 目标

	目标	2014-15 (实际)	2015-16 (修订预算)	2016-17 (计划)
在完成调查和批核款项的工作后的 7 个工作日内，向获批综援的 新申请发放款项(%) .....	95	99	99	99

## 总目 170 – 社会福利署

指标	2014-15 (实际)	2015-16 (修订预算)	2016-17 (预算)
<b>综援计划</b>			
处理的个案数目.....	299 045	289 000	<b>284 000</b>
社会保障办事处处理新个案平均所需 时间(工作天).....	29	29	<b>29</b>
受助人轮候社会保障办事处人员接待所需 时间(分钟).....	10	10	<b>10</b>
完成甄别举报诈骗个案和订定处理个案先后 次序平均所需时间(工作天).....	7	7	<b>7</b>
<b>公共福利金计划</b>			
处理的个案数目.....	836 723	867 000	<b>893 000</b>
社会保障办事处处理新个案平均所需 时间(工作天).....	27	27	<b>27</b>
受惠人轮候社会保障办事处人员接待所需 时间(分钟).....	10	10	<b>10</b>
完成甄别举报诈骗个案和订定处理个案先后 次序平均所需时间(工作天).....	7	7	<b>7</b>

###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13**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内，社会福利署将会：

- 按照伤残津贴检讨的建议，推行公共福利金计划下伤残津贴的优化措施；
- 继续推行公共福利金计划下的长者生活津贴及广东计划，并继续推行自力更生综合就业援助计划；以及
- 继续研发新电脑系统，以取代现有的社会保障电脑系统。

### 纲领(3)：安老服务

	2014-15 (实际)	2015-16 (原来预算)	2015-16 (修订)	2016-17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政府机构	199.9	214.2	226.0 (+5.5%)	<b>262.4</b> (+16.1%)
				(或较 2015-16 原来 预算增加 22.5%)
受资助机构／私营机构	5,819.2	6,452.2	6,443.9 (-0.1%)	<b>6,982.4</b> (+8.4%)
				(或较 2015-16 原来 预算增加 8.2%)
总额	6,019.1	6,666.4	6,669.9 (+0.1%)	<b>7,244.8</b> (+8.6%)
				(或较 2015-16 原来 预算增加 8.7%)

### 宗旨

**14** 宗旨是促进长者的福祉，透过提供服务使他们可尽量留在社区积极生活，以及在有需要的情况下提供社区或院舍照顾，以配合体弱长者不断转变的长期护理需要。

简介

15 社会福利署：

- 提供受资助的长者社区照顾及支援服务，包括长者日间护理中心、长者日间护理单位、改善家居及社区照顾服务、综合家居照顾服务、家务助理服务、长者地区中心、长者邻舍中心、长者支援服务队、长者度假中心及长者咭计划；
- 提供受资助的安老院舍照顾服务，包括下列院舍提供的受资助宿位：安老院、护理安老院、护养院、合约安老院舍、参加护养院宿位买位计划的自负盈亏护养院，以及参加改善买位计划的私营安老院舍；
- 采用电脑化的资助长期护理服务中央编配系统，为已接受统一护理需要评估的长者提供一站式的申请机制，编配受资助的社区及院舍照顾服务；
- 向安老院舍发牌；以及
- 与安老事务委员会合作，推广积极乐颐年在地区层面建设长者友善社区。

16 二零一五年，社会福利署：

- 提供更多长者日间护理名额；
- 提供更多改善家居及社区照顾服务名额和加强服务内容；
- 继续推行长者社区照顾服务券试验计划；
- 继续在长者中心为长者及其照顾者提供社区支援；
- 继续推行广东院舍住宿照顾服务试验计划；
- 继续推行为低收入家庭护老者提供生活津贴试验计划；
- 继续推行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别计划；
- 透过新合约安老院舍，为长者提供更多资助及非资助安老宿位；
- 在转型计划下善用现有津助安老院舍的空间，提供更多具持续照顾元素的资助长期护理宿位；
- 支持安老事务委员会探讨引入长者院舍住宿照顾服务券的可行性；
- 继续把资助安老院及护理安老院宿位转型为提供持续照顾的资助护理安老宿位；
- 继续协助推行安老院舍到院药剂师服务试验计划；
- 继续举办社福界登记护士训练课程；以及
- 推出青年护理服务启航计划。

17 有关安老服务的衡量服务表现准则主要有：

目标

	目标	2014-15 (实际)	2015-16 (修订预算)	2016-17 (计划)
在收到申请表及所需文件后的 7 个工作日内，发出长者咭(%).....	95.0	99.9	95.0	95.0
在收到安老院舍牌照申请／续牌申请后的 3 个工作日内，覆函认收并要求申请人递交欠缺的文件(%) .....	95	100	95	95

指标

	2014-15 (实际)	2015-16 (修订预算)	2016-17 (预算)
	受资助机构／ 私营机构	受资助机构／ 私营机构	受资助机构／ 私营机构
<b>社区照顾及支援服务</b>			
长者地区中心			
中心数目 .....	41	41	41
每间中心平均每节出席人数 .....	196	196	196
长者邻舍中心 Δ			
中心数目 .....	168	169	170
每间中心平均每节出席人数 .....	90	90	90

## 总目 170 – 社会福利署

	2014-15 (实际)	2015-16 (修订预算)	2016-17 (预算)
	受资助 机构/ 私营机构	受资助 机构/ 私营机构	受资助 机构/ 私营机构
<b>长者活动中心 Δ</b>			
中心数目 .....	2	—	—
每间中心平均每节出席人数 .....	78	—	—
<b>长者日间护理中心/长者日间护理单位</b>			
名额数目 .....	2 981	3 039	<b>3 109</b>
登记率(%) .....	105	105	<b>105</b>
每个名额平均每月成本(元).....	7,998	8,357	<b>8,398</b>
<b>综合家居照顾服务</b>			
处理的个案数目 .....	27 128	27 128	<b>27 128</b>
处理每宗个案平均每月成本(元) .....	1,745	1,817	<b>1,824</b>
<b>改善家居及社区照顾服务</b>			
处理的个案数目 .....	8 085	9 100	<b>9 100</b>
处理每宗个案平均每月成本(元) .....	3,875	4,430	<b>4,588</b>
<b>院舍照顾服务</b>			
安老院..... 名额	67	67	<b>67</b>
护理安老院..... 名额	63	63	<b>63</b>
<b>提供持续照顾的护理安老院</b>			
宿位数目 .....	14 825	14 924	<b>15 100</b>
入住率(%) .....	96	95	<b>95</b>
每个宿位平均每月成本(元).....	13,737	14,624	<b>14,490</b>
<b>护养院 Ψ</b>			
宿位数目 .....	1 762	1 852	<b>1 852</b>
入住率(%) .....	97	95	<b>95</b>
每个宿位平均每月成本(元).....	20,521	21,570	<b>21,760</b>
<b>参加改善买位计划的私营安老院舍</b>			
宿位数目 .....	7 834	8 021	<b>8 321</b>
入住率(%) .....	95	92	<b>92</b>
每个宿位平均每月成本(元).....	10,174	10,905	<b>11,408</b>
<b>合约安老院舍</b>			
宿位数目 .....	1 811	1 991	<b>2 246</b>
入住率(%) .....	99	95	<b>95</b>
每个宿位平均每月成本(元).....	12,893	13,847	<b>16,199</b>

Δ 在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1 所长者活动中心已停止运作，另有 1 所长者活动中心将提升为长者邻舍中心。

Ψ 包括在护养院宿位买位计划下购买的资助护养院宿位。

###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18**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内，社会福利署将会：

- 继续支持安老事务委员会探讨引入长者院舍住宿照顾服务券的可行性；
- 继续推行广东院舍住宿照顾服务试验计划；
- 继续推行为低收入家庭护老者提供生活津贴试验计划；
- 继续推行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别计划；
- 继续推行青年护理服务启航计划；
- 继续推行长者社区照顾服务券试验计划；

## 总目 170 – 社会福利署

- 提供更多长者日间护理名额；
- 继续改善长者中心的内部环境及设施；
- 透过设立新合约安老院舍，为长者提供更多资助及非资助安老宿位；
- 将改善买位计划下现有的甲二级宿位转为质素较高的甲一级宿位；
- 继续在转型计划下善用现有津助安老院舍的空间，提供更多具持续照顾元素的资助长期护理宿位；
- 加强巡查和监察安老院舍；
- 继续把资助安老院及护理安老院宿位转型为提供持续照顾的资助护理安老宿位；
- 继续协助推行安老院舍到院药剂师服务试验计划；以及
- 继续举办社福界登记护士训练课程。

### 纲领(4)：康复及医务社会服务

	2014-15 (实际)	2015-16 (原来预算)	2015-16 (修订)	2016-17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政府机构	537.0	550.6	576.3 (+4.7%)	594.3 (+3.1%)
				(或较 2015-16 原来 预算增加 7.9%)
受资助机构／私营机构	4,503.3	4,978.2	4,950.6 (-0.6%)	5,066.1 (+2.3%)
				(或较 2015-16 原来 预算增加 1.8%)
总额	5,040.3	5,528.8	5,526.9 (—)	5,660.4 (+2.4%)
				(或较 2015-16 原来 预算增加 2.4%)

### 宗旨

19 宗旨是协助残疾人士尽量发展体能、智能及适应社会生活的能力，鼓励他们融入社会，从而享有与其他人一样的平等权利；提供医务社会服务；以及向吸毒者提供预防和康复服务。

### 简介

20 社会福利署为残疾人士提供全面的康复服务，并在诊所和医院提供医务社会服务，又为严重急性呼吸系统综合症(「综合症」)患者及其家人提供协助，以及向吸毒者提供预防和康复服务。社会福利署提供的服务包括：

- 透过早期教育及训练中心、特殊幼儿中心、幼稚园暨幼儿中心兼收弱能儿童计划及暂托幼儿服务，为残疾儿童提供学前教育；
- 为轮候资助学前康复服务的低收入家庭儿童提供学习训练津贴；
- 透过轻度弱智儿童之家及兼收弱智儿童的儿童之家，为轻度智障儿童提供服务；
- 透过展能中心、庇护工场、辅助就业、综合职业康复服务中心、综合职业训练中心、残疾人士在职培训计划、「阳光路上」培训计划和创业展才能计划，为残疾成人提供训练及职业康复服务；
- 透过严重弱智人士及中度弱智人士宿舍、严重残疾人士护理院及辅助宿舍，为智障成人提供住宿服务；
- 透过盲人护理安老院，为失明长者提供住宿服务；
- 透过严重肢体伤残人士宿舍、严重残疾人士护理院及辅助宿舍，为肢体伤残成人提供住宿服务；
- 透过长期护理院、中途宿舍及辅助宿舍，为已离院的精神病康复者提供住宿服务；
- 社区支援服务，例如精神健康综合社区中心、严重残疾人士家居照顾服务、严重肢体伤残人士综合支援服务、家长／亲属资源中心、残疾人士地区支援中心、日间社区康复中心、四肢瘫痪病人过渡期护理支援中心、社交及康乐中心、社区复康网络、社区为本支援计划、暂顾服务、残疾儿童收容所，以及残疾成人紧急安置服务；



- 透过香港展能精英运动员基金，为残疾运动员提供直接财政资助，以鼓励他们在运动中取得卓越成绩；
- 透过「综合症」信托基金，为「综合症」病故者的家人，以及「综合症」康复者和疑似「综合症」患者提供恩恤经济援助；
- 推行残疾人士院舍发牌计划；以及
- 透过自愿性质的非医疗模式戒毒治疗及康复中心、滥用精神药物者辅导中心、戒毒辅导服务中心，以及为离开戒毒治疗及康复中心的康复者设立的中途宿舍，为吸毒者提供预防及康复服务。

**21 二零一五年，社会福利署：**

- 为早期教育及训练中心、特殊幼儿中心、幼稚园暨幼儿中心兼收弱能儿童计划、暂托幼儿服务、展能中心、庇护工场、综合职业康复服务中心及严重弱智人士宿舍，提供更多名额；
- 推出幼稚园或幼稚园暨幼儿中心有特殊需要儿童到校学前康复服务试验计划；
- 继续为轮候资助学前康复服务的低收入家庭儿童提供学习训练津贴；
- 继续推行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别计划；
- 监察残疾雇员支援计划的实施情况；该计划向残疾人士的雇主提供一次过资助，以供购买辅助仪器及／或改装工作间；
- 监察指导员奖励金计划的实施情况；该计划提供奖励金给残疾雇员的指导员，以协助残疾雇员顺利适应工作；
- 加强长期护理院及中度弱智人士宿舍提供予年老服务使用者的照顾及支援服务；
- 监察严重残疾人士家居照顾服务及严重肢体伤残人士综合支援服务的运作情况，包括提供特别津贴以租用辅助呼吸医疗仪器和购买医疗消耗品；
- 加强残疾人士住宿暂顾服务；
- 监察在残疾人士地区支援中心推行残疾人士及其家人／照顾者个案管理服务的情况；
- 继续为残疾人士／长期病患者自助组织提供经济支援，从而促进其发展和发扬自助精神；
- 加强受资助的家长／亲属资源中心的服务；
- 加强精神健康综合社区中心为有精神健康问题人士的家人／照顾者提供的家庭支援服务；
- 继续推行戒毒治疗及康复中心的发牌计划，并协助该等中心遵守发牌规定；
- 继续推行经济资助计划，资助私营残疾人士院舍进行改善工程，以符合屋宇及消防安全方面的发牌规定；
- 继续推行私营残疾人士院舍买位计划；以及
- 推出青年护理服务启航计划。

**22 有关康复及医务社会服务的衡量服务表现准则主要有：**

**目标**

	目标	2014-15 (实际)	2015-16 (修订预算)	2016-17 (计划)
在收到医务社会服务要求后的 10个工作日内，与服务 使用者／相关人士作首次 联络(%).....	95	99	95	95
在收到残疾人士院舍牌照申请 ／续牌申请后的3个工作天 内，覆函认收并要求申请人 递交欠缺的文件(%).....	95	100	95	95

**指标**

	2014-15 (实际)		2015-16 (修订预算)		2016-17 (预算)	
	政府 机构	受资助 机构／ 私营机构	政府 机构	受资助 机构／ 私营机构	政府 机构	受资助 机构／ 私营机构
<b>住宿服务</b>						
精神病康复者						
中途宿舍..... 名额	—	1 509	—	1 509	—	1 534
长期护理院..... 名额	—	1 587	—	1 587	—	1 587

## 总目 170 – 社会福利署

	2014-15 (实际)		2015-16 (修订预算)		2016-17 (预算)	
	政府 机构	受资助 机构/ 私营机构	政府 机构	受资助 机构/ 私营机构	政府 机构	受资助 机构/ 私营机构
<b>智障人士</b>						
综合职业训练中心 .....	—	170	—	170	—	170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	—	2 384	—	2 405	—	2 505
严重弱智人士宿舍 .....	—	3 561	—	3 611	—	3 623
严重肢体伤残人士宿舍 ...	—	573	—	573	—	573
严重残疾人士护理院 .....	—	991	—	991	—	1 031
盲人护理安老院 .....	—	825	—	825	—	825
儿童之家 .....	—	64	—	64	—	80
辅助宿舍 .....	—	596	—	616	—	706
住宿服务入住率(%) .....	—	97	—	97	—	97
每个宿位平均每月 成本(元) .....	—	13,174	—	13,857	—	14,161
<b>参加买位计划的私营残疾 人士院舍</b>						
宿位数目 .....	—	450	—	450	—	600
入住率(%) .....	—	88	—	95	—	95
每个宿位平均每月 成本(元) .....	—	8,557	—	8,248	—	8,558
<b>日间服务</b>						
<b>展能中心</b>						
名额数目 .....	—	5 146	—	5 196	—	5 238
使用率(%) .....	—	99	—	99	—	99
每个名额平均每月 成本(元) .....	—	8,812	—	9,543	—	9,582
社区复康网络 .....	—	6	—	6	—	6
家长/亲属资源中心 .....	—	6	—	6	—	6
日间社区康复中心 .....	—	4	—	4	—	4
残疾人士地区支援中心 ...	—	16	—	16	—	16
精神健康综合社区中心 ...	—	24	—	24	—	24
<b>学前服务</b>						
早期教育及训练中心 .....	—	2 991	—	3 100	—	3 387
<b>幼稚园暨幼儿中心兼收 弱能儿童计划 .....</b>						
名额	—	1 860	—	1 980	—	1 980
暂托幼儿服务 .....	—	86	—	94	—	98
特殊幼儿中心 .....	—	1 775	—	1 829	—	1 971
学前服务使用率(%) .....	—	99	—	99	—	99
每个学前服务名额 平均每月成本(元) .....	—	7,613	—	7,767	—	7,769
<b>职业康复服务</b>						
<b>庇护工场</b>						
名额数目 .....	—	5 276	—	5 276	—	5 276
使用率(%) .....	—	97	—	96	—	97

## 总目 170 – 社会福利署

	2014-15		2015-16		2016-17	
	(实际)		(修订预算)		(预算)	
	政府机构	受资助机构／ 私营机构	政府机构	受资助机构／ 私营机构	政府机构	受资助机构／ 私营机构
每个名额平均每月成本(元).....	—	4,908	—	5,596	—	5,572
辅助就业..... 名额	—	1 633	—	1 633	—	1 633
综合职业训练中心..... 名额	—	453	—	453	—	453
综合职业康复服务中心 ... 名额	—	4 387	—	4 412	—	4 482
残疾人士在职培训计划 ... 名额	—	432	—	432	—	432
「阳光路上」培训计划 ... 名额	—	311	—	311	—	311
<b>医务社会服务</b>						
处理的个案数目..... 个案	179 912	—	186 072	—	187 800	—

###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23**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内，社会福利署将会：

- 增设日间、住宿和学前服务名额；
- 继续推行幼稚园或幼稚园暨幼儿中心有特殊需要儿童到校学前康复服务试验计划；
- 在学习训练津贴项目下，为轮候资助特殊幼儿中心或住宿特殊幼儿中心的低收入家庭儿童加强训练；
- 在社区精神康复服务单位推行朋辈支援服务先导计划；
- 推出加强支援自闭症人士及其家长／照顾者的先导计划；
- 继续推行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别计划；
- 继续推行青年护理服务启航计划；
- 继续加强康复服务单位提供予年老服务使用者的照顾及支援服务；
- 继续监察和协助现时各间戒毒治疗及康复中心遵守《药物倚赖者治疗康复中心(发牌)条例》(第 566 章)的发牌规定；
- 加强为日间社区康复中心及展能中心暨严重弱智人士宿舍服务使用者提供的交通服务；
- 在新的天水围医院设立一个医务社会服务部；
- 强化为有特殊需要儿童提供的医务社会服务；以及
- 增加私营残疾人士院舍买位计划下的名额。

### 纲领(5)：违法者服务

	2014-15 (实际)	2015-16 (原来预算)	2015-16 (修订)	2016-17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政府机构	284.7	296.0	299.6 (+1.2%)	304.6 (+1.7%)
				(或较 2015-16 原来 预算增加 2.9%)

## 总目 170 – 社会福利署

	2014-15 (实际)	2015-16 (原来预算)	2015-16 (修订)	2016-17 (预算)
受资助机构	66.6	67.6	69.7 (+3.1%)	<b>69.9</b> (+0.3%)
				(或较 2015-16 原来 预算增加 3.4%)
总额	351.3	363.6	369.3 (+1.6%)	<b>374.5</b> (+1.4%)
				(或较 2015-16 原来 预算增加 3.0%)

### 宗旨

24 宗旨是透过社会工作的方式，包括监管、辅导服务、学术、职业先修及社交技巧训练，协助违法者改过自新及重返社会，成为奉公守法的市民。

### 简介

#### 25 社会福利署：

- 提供感化及社会服务令综合服务；
- 营办羁留院及住院训练的院舍；
- 推行监管释囚计划，并负责青少年罪犯评估专案小组的工作；以及
- 为更生人士提供辅导、小组活动、住宿服务、善后辅导服务及职业辅助。

#### 26 二零一五年，社会福利署继续：

- 在裁判法院推行感化及社会服务令综合服务；以及
- 在全港 7 间裁判法院推行加强感化服务，为 21 岁以下及因干犯与毒品有关罪行被判入罪的违法者提供更聚焦、深入和有系统的服务。

#### 27 有关为违法者提供服务的衡量服务表现准则主要有：

#### 目标

	目标	2014-15 (实际)	2015-16 (修订预算)	2016-17 (计划)
在收到法庭的感化及社会服务令 服务转介后的 5 个工作日内， 与服务使用者作首次联络(%) .....	95.0	98.8	95.0	<b>95.0</b>

#### 指标 Ω

	2014-15 (实际)		2015-16 (修订预算)		2016-17 (预算)	
	政府 机构	受资助 机构	政府 机构	受资助 机构	政府 机构	受资助 机构
<b>感化及社会服务令服务</b>						
<b>感化服务</b>						
监管个案数目 .....	3 824	—	3 512	—	<b>3 512</b>	—
顺利完成感化令的 个案(%) .....	87	—	87	—	<b>87</b>	—
每宗监管个案平均每月 成本(元) .....	3,310	—	3,683	—	<b>3,797</b>	—
<b>社会服务令</b>						
监管个案数目 .....	2 451	—	2 416	—	<b>2 416</b>	—
顺利完成社会服务令的 个案(%) .....	97	—	97	—	<b>97</b>	—
每宗监管个案平均每月 成本(元) .....	2,557	—	2,747	—	<b>2,788</b>	—

## 总目 170 – 社会福利署

	2014-15 (实际)		2015-16 (修订预算)		2016-17 (预算)	
	政府 机构	受资助 机构	政府 机构	受资助 机构	政府 机构	受资助 机构
<b>更生人士社会服务中心</b>						
平均每月负责的个案数目 .....	—	3 904	—	3 883	—	<b>3 883</b>
平均每月完成的个案数目 .....	—	224	—	232	—	<b>232</b>
每宗个案平均每月成本(元) .....	—	823	—	864	—	<b>867</b>
<b>更生人士宿舍</b>						
名额						
男 .....	—	120	—	120	—	<b>120</b>
女 .....	—	10	—	10	—	<b>10</b>
使用率(%)						
男 .....	—	96	—	94	—	<b>94</b>
女 .....	—	97	—	92	—	<b>92</b>
每个名额平均每月成本(元) .....	—	6,305	—	6,676	—	<b>6,742</b>
<b>住院训练</b>						
名额 .....	388	—	388	—	<b>388</b>	—
<b>核准院舍(感化院舍)</b>						
入院人数 .....	52	—	38	—	<b>38</b>	—
离院人数 .....	58	—	52	—	<b>38</b>	—
顺利完成住院训练的 个案(%) .....	98	—	96	—	<b>96</b>	—
成功重返社会的离院 个案(%) .....	76	—	81	—	<b>81</b>	—
<b>感化院</b>						
入院人数 .....	5	—	7	—	<b>7</b>	—
离院人数 .....	13	—	19	—	<b>7</b>	—
顺利完成住院训练的 个案(%) .....	69	—	81	—	<b>81</b>	—
成功重返社会的离院 个案(%) .....	100	—	100	—	<b>100</b>	—
<b>羁留院/收容所</b>						
入院人数 .....	1 476	—	1 335	—	<b>1 335</b>	—
离院人数 .....	1 477	—	1 302	—	<b>1 302</b>	—
照顾每名住院者平均每月成本 (元) .....	71,553	—	73,183	—	<b>74,186</b>	—

Ω 这纲领下的服务需求视乎检控的数目及法庭判刑的类别而定。由于法例规定必须提供这些服务，因此任何时候均须完全满足需求。

###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28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内，社会福利署将会继续监察在全港 7 间裁判法院推行加强感化服务的情况。

## 总目 170 – 社会福利署

### 纲领(6)：社区发展

	2014-15 (实际)	2015-16 (原来预算)	2015-16 (修订)	2016-17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政府机构	4.7	4.7	4.8 (+2.1%)	4.7 (-2.1%)
				(或相等於 2015-16 原来预算)
受资助机构	172.8	173.3	178.5 (+3.0%)	178.8 (+0.2%)
				(或较 2015-16 原来 预算增加 3.2%)
总额	177.5	178.0	183.3 (+3.0%)	183.5 (+0.1%)
				(或较 2015-16 原来 预算增加 3.1%)

### 宗旨

29 宗旨是透过各项社会工作服务，鼓励市民识别他们的需要，运用社区资源解决问题，从而提高他们对社区的归属感。

### 简介

#### 30 社会福利署：

- 为市民提供社区工作及小组服务，尤其着重照顾弱势社羣的需要；
- 在符合现有准则的地区推行邻舍层面社区发展计划；以及
- 透过边缘社羣支援计划提供外展服务、个案辅导及小组工作服务，主要协助露宿者、精神病康复者及更生人士重投社会。

#### 31 二零一五年，社会福利署继续：

- 监察边缘社羣支援计划的服务表现；以及
- 提供社区发展服务。

#### 32 有关社区发展服务的衡量服务表现准则主要有：

#### 指标

	2014-15 (实际)	2015-16 (修订预算)	2016-17 (预算)
	受资助 机构	受资助 机构	受资助 机构
<b>区域社区中心小组及社区工作部</b>			
平均每月新加入及续会会员人数 .....	69 828	69 828	69 828
平均每月出席人数 .....	261 624	261 624	261 624
平均每月组织的小组数目 .....	2 760	2 760	2 760
<b>邻舍层面社区发展计划</b>			
社区活动及社区小组出席人数及所接触 居民的人数 .....	255 751	255 751	255 751

###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33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内，社会福利署将会继续因应不断转变的社会需要，留意社区发展服务的提供情况。

## 总目 170 – 社会福利署

### 纲领(7)：青少年服务

	2014-15 (实际)	2015-16 (原来预算)	2015-16 (修订)	2016-17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政府机构	51.8	73.3	73.8 (+0.7%)	<b>97.9</b> (+32.7%)  (或较 2015-16 原来 预算增加 33.6%)
受资助机构	1,745.1	1,779.2	1,821.6 (+2.4%)	<b>1,842.7</b> (+1.2%)  (或较 2015-16 原来 预算增加 3.6%)
总额	<u>1,796.9</u>	<u>1,852.5</u>	<u>1,895.4</u> (+2.3%)	<u><b>1,940.6</b></u> (+2.4%)  (或较 2015-16 原来 预算增加 4.8%)

### 宗旨

**34** 宗旨是协助和鼓励青少年成为社会上成熟、有责任感和有贡献的一份子。

### 简介

**35** 社会福利署提供综合青少年服务中心、儿童及青年中心、外展社会工作服务及学校社会工作服务。

**36** 二零一五年，社会福利署：

- 继续监察网上青年外展试验计划的推行情况；
- 继续监察青少年外展队的服务表现；
- 推行加强课余托管服务；
- 继续协助推行儿童发展基金计划，包括基金的校本模式试行计划；以及
- 策划携手扶弱基金项目并监察其推行情况，包括课余学习及支援项目。

**37** 有关青少年服务的衡量服务表现准则主要有：

### 指标

	2014-15 (实际)	2015-16 (修订预算)	2016-17 (预算)
	受资助 机构	受资助 机构	受资助 机构
<b>儿童及青年中心</b>			
中心数目.....	23	23	<b>23</b>
核心活动节数的出席人数.....	485 404	485 404	<b>485 404</b>
达致目标的核心活动(%).....	100	100	<b>100</b>
新加入和续会会员人数.....	33 890	33 890	<b>33 890</b>
<b>综合青少年服务中心</b>			
中心数目.....	138	138	<b>138</b>
核心活动节数的出席人数.....	5 944 563	5 944 563	<b>5 944 563</b>
服务人数.....	407 167	407 167	<b>407 167</b>
达致目标的核心活动(%).....	99	99	<b>99</b>

## 总目 170 – 社会福利署

	2014-15 (实际) 受资助 机构	2015-16 (修订预算) 受资助 机构	2016-17 (预算) 受资助 机构
<b>学校社会工作</b>			
处理的个案数目.....	24 120	24 054	<b>24 024</b>
达致协定目标后完结的个案数目 .....	8 079	8 057	<b>8 047</b>
<b>外展社会工作</b>			
处理的个案数目.....	15 433	15 433	<b>15 433</b>
达致协定目标计划后完结的个案数目 .....	1 310	1 310	<b>1 310</b>
物色的服务对象人数 .....	5 285	5 285	<b>5 285</b>
平均每宗个案的每月成本(元).....	727	763	<b>764</b>

###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38**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内，社会福利署将会继续：

- 监察加强课余托管服务的推行情况；
- 监察携手扶弱基金下跨界别项目的推行情况，包括课余学习及支援项目；以及
- 协助在社区及学校推行儿童发展基金计划。



## 总目 170 – 社会福利署

	财政拨款分析			
	2014-15 (实际) (百万元)	2015-16 (原来预算) (百万元)	2015-16 (修订) (百万元)	2016-17 (预算) (百万元)
<b>纲领</b>				
(1) 家庭及儿童福利 .....	2,453.0	2,628.7	2,724.2	<b>3,063.2</b>
(2) 社会保障 .....	40,304.9	41,131.2	45,172.1	<b>43,164.8</b>
(3) 安老服务 .....	6,019.1	6,666.4	6,669.9	<b>7,244.8</b>
(4) 康复及医务社会服务 .....	5,040.3	5,528.8	5,526.9	<b>5,660.4</b>
(5) 违法者服务 .....	351.3	363.6	369.3	<b>374.5</b>
(6) 社区发展 .....	177.5	178.0	183.3	<b>183.5</b>
(7) 青少年服务 .....	1,796.9	1,852.5	1,895.4	<b>1,940.6</b>
	56,143.0	58,349.2	62,541.1 (+7.2%)	<b>61,631.8</b> (-1.5%)
				<b>(或较 2015-16 原来 预算增加 5.6%)</b>

### 财政拨款及人手编制分析

#### 纲领(1)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3.390 亿元(12.4%)，主要由于增加儿童住宿照顾服务；增加危机中心及妇女庇护中心的宿位，并增拨款项以加强这些中心的服务；运作开支增加；以及在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推行新措施所需的全年费用。在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会净增加 2 个职位。

#### 纲领(2)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的修订预算减少 20.073 亿元(4.4%)，主要反映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相对于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向综援受助人及公共福利金受惠人额外发放一笔过款项金额的转变；部分减少的拨款因综援及公共福利金款项的需求增加而抵销。在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会净增加 31 个职位。

#### 纲领(3)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5.749 亿元(8.6%)，主要由于提供更多资助日间护理／安老宿位名额；拨款用以加强巡查和监察安老院舍；运作开支增加；以及在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推行新措施所需的全年费用。在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会净增加 60 个职位。

#### 纲领(4)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1.335 亿元(2.4%)，主要由于增拨款项以增加日间服务、住宿服务和学前康复服务名额；加强为有特殊需要儿童及残疾人士提供的支援服务；运作开支增加；以及在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推行新措施所需的全年费用。在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会净增加 15 个职位。

#### 纲领(5)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520 万元(1.4%)，主要由于运作开支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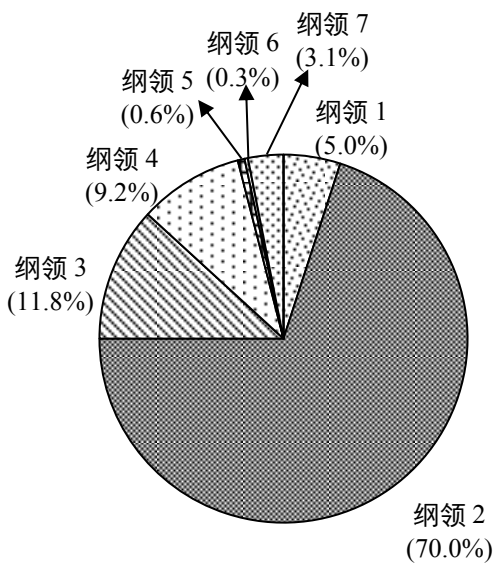
#### 纲领(6)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20 万元(0.1%)，主要由于运作开支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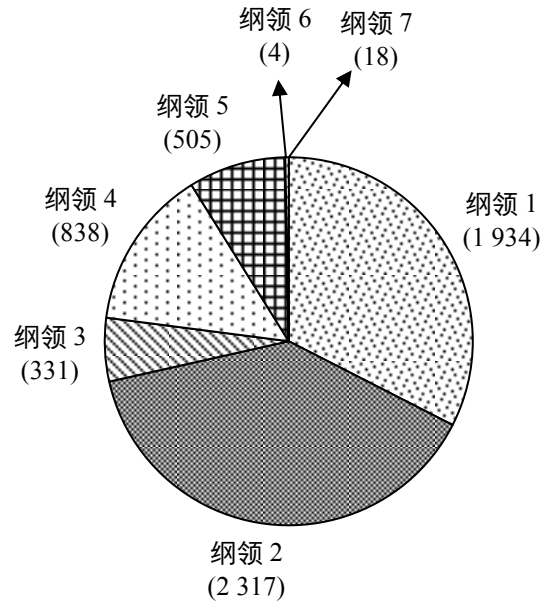
#### 纲领(7)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4,520 万元(2.4%)，主要由于增拨款项以透过携手扶弱基金配对资金，提供更多课余学习及支援项目；运作开支增加；以及在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推行措施所需的全年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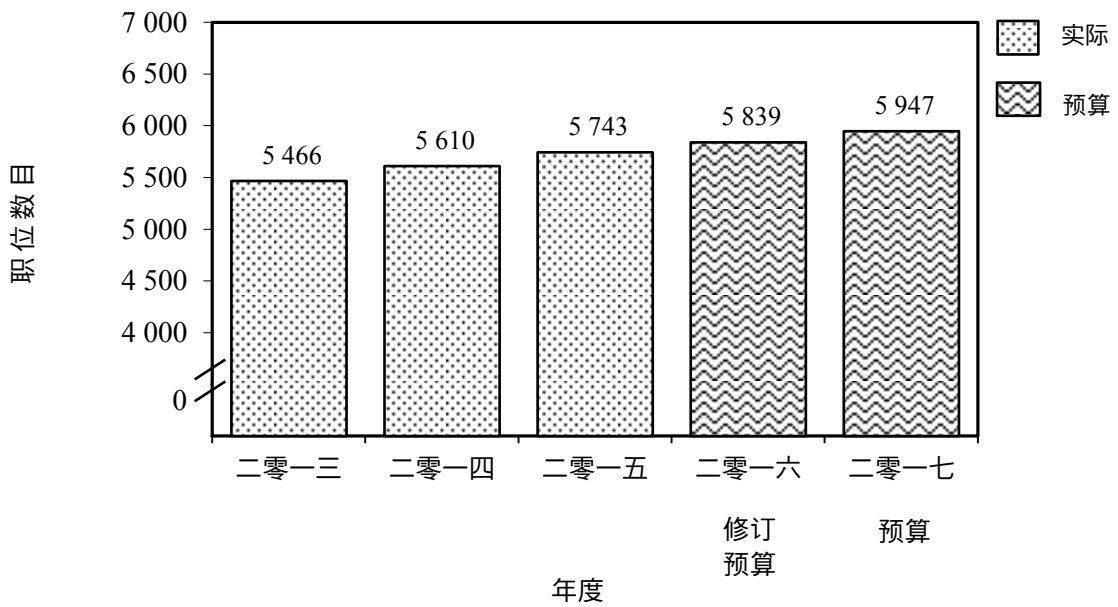
各纲领的拨款分配情况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



各纲领的员工人数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编制的变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 总目 170 – 社会福利署

分目 (编号)	2014-15 实际开支	2015-16 核准预算	2015-16 修订预算	2016-17 预算	
	\$'000	\$'000	\$'000	\$'000	
<b>经营账目</b>					
经常开支					
000	运作开支 .....	16,697,818	18,128,466	18,274,309	<b>19,340,646</b>
003	可收回的薪金及津贴 (一般) .....	3,690			
	减去发还款项 .....	贷记 3,690			
157	病人及家属援助金 .....	72	144	144	<b>144</b>
176	暴力及执法伤亡赔偿 .....	5,599	6,030	5,950	<b>5,950</b>
177	紧急救济 .....	525	1,000	1,000	<b>1,000</b>
179	综合社会保障援助计划 .....	19,547,872	20,868,000	20,103,000	<b>21,361,000</b>
180	公共福利金计划 .....	17,179,487	19,123,000	18,680,000	<b>20,653,000</b>
184	交通意外伤亡援助计划 .....	32,761	37,094	37,094	<b>44,707</b>
187	代理人的佣金及费用 .....	5,058	5,141	5,164	<b>5,247</b>
	经常开支总额 .....	53,469,192	58,168,875	57,106,661	<b>61,411,694</b>
非经常开支					
700	一般非经常开支 .....	2,673,296	179,444	5,433,300	<b>216,564</b>
	非经常开支总额 .....	2,673,296	179,444	5,433,300	<b>216,564</b>
	经营账目总额 .....	56,142,488	58,348,319	62,539,961	<b>61,628,258</b>
<b>非经营账目</b>					
机器、设备及工程					
661	小型机器、车辆及设备 (整体拨款) .....	470	928	1,138	<b>3,539</b>
	机器、设备及工程开支 总额 .....	470	928	1,138	<b>3,539</b>
	非经营账目总额 .....	470	928	1,138	<b>3,539</b>
	开支总额 .....	56,142,958	58,349,247	62,541,099	<b>61,631,797</b>

## 总目 170 – 社会福利署

### 按分目列出的开支详情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社会福利署所需的薪金及开支预算为 61,631,797,000 元，较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的修订预算减少 909,302,000 元，而较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的实际开支增加 5,488,839,000 元。

#### 经营账目

##### 经常开支

2 在分目 000 运作开支项下的拨款 19,340,646,000 元，用以支付社会福利署的薪金、津贴和其他运作开支，以及营办受资助福利服务所需的资助金和合约费用。

3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社会福利署的人手编制有 5 839 个常额职位。预期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会净增加 108 个职位，包括 1 个编外职位。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员可按获授权力，在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开设或删减非首长级职位，但所有该类职位的按薪级中点估计的年薪值不能超过 2,577,934,000 元。

4 在分目 000 运作开支项下的财政拨款分析如下：

	2014-15 (实际) (\$'000)	2015-16 (原来预算) (\$'000)	2015-16 (修订预算) (\$'000)	2016-17 (预算) (\$'000)
个人薪酬				
— 薪金 .....	2,508,801	2,606,942	2,653,215	2,753,843
— 津贴 .....	22,072	21,862	25,188	25,499
— 工作相关津贴 .....	1,381	1,772	1,597	1,787
与员工有关连的开支				
— 强制性公积金供款 .....	8,026	9,403	8,400	9,582
— 公务员公积金供款 .....	69,060	80,753	82,000	99,133
部门开支				
— 一般部门开支 .....	250,057	275,102	255,000	262,576
其他费用				
— 紧急救援基金补助金 .....	10,000	10,000	10,000	5,000
— 院舍活动及训练开支 .....	148,732	171,400	174,412	160,525
— 福利服务的其他费用 .....	1,396,800	1,906,479	1,696,357	2,253,663
— 联合国儿童基金 .....	128	128	128	128
资助金				
— 社会福利服务(补助金) .....	12,217,986	12,969,825	13,300,598	13,694,110
— 发还差饷 .....	64,775	74,800	67,414	74,800
	16,697,818	18,128,466	18,274,309	19,340,646

5 在分目 003 可收回的薪金及津贴(一般)项下的拨款总额 3,690,000 元，用以支付推展关爱基金措施及项目的公务员的薪金和津贴。如未经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预先批准，这分目项下的拨款总额不得超逾此数。这分目项下的开支由关爱基金发还。

6 在分目 157 病人及家属援助金项下的拨款 144,000 元，用以在受助人获发放综合社会保障援助(综援)之前，或是在综援不适用时，向需要接受医疗照顾的病人发放援助金，以及向其家属提供援助。

7 在分目 176 暴力及执法伤亡赔偿项下的拨款 5,950,000 元，用以视情况提供赔偿给暴力罪行或执法行动中的受伤人士或他们的受养人。暴力伤亡赔偿水平是依照紧急救援基金发放细则而定，而执法伤亡赔偿水平则根据普通法的损害赔偿来评定。

8 在分目 177 紧急救济项下的拨款 100 万元，用以支付向天灾和其他灾祸的灾民提供食物及必需品的开支。

## 总目 170 – 社会福利署

9 在分目 179 综合社会保障援助计划项下的拨款 213.610 亿元，用以向符合资格领取综援的人士发放援助金。拨款较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12.580 亿元(6.3%)，是由于综援的标准项目金额按照既定的每年调整机制并根据社会保障援助物价指数在二零一四年十月后 12 个月的变动，上调 4.4%(6.910 亿元)，以及预计援助金增加(5.670 亿元)，其中包括租金津贴最高金额增加 5.8%。按年调整的金额将追溯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起生效，而款项只会在《2016 年拨款条例草案》获通过后才发放。

10 在分目 180 公共福利金计划项下的拨款 206.530 亿元，用以向合格人士发放伤残津贴、包括广东计划所将支付的金额在内的高龄津贴，以及长者生活津贴。拨款较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19.730 亿元(10.6%)，是由于津贴金额按照既定的每年调整机制并根据社会保障援助物价指数在二零一四年十月后 12 个月的变动，上调 4.4%(8.160 亿元)，以及预计津贴金增加(11.570 亿元)。预计津贴金增加主要是由于预计公共福利金计划下所有个案的数目的增加，其中包括因推行伤残津贴检讨的建议而新增的个案。按年调整的金额将追溯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起生效，而款项只会在《2016 年拨款条例草案》获通过后才发放。

11 在分目 184 交通意外伤害援助计划项下的拨款 44,707,000 元，是政府向交通意外伤害援助基金支付的款项，而不是年内个案的实际援助金额。每年拨款按该财政年度预算收取征款的 25% 计算，并计及因应过往年度政府就所收取征款而支付款项的所需调整。拨款较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7,613,000 元(20.5%)，主要由于预算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收取的征款将增加及过往年度的征款有所调整。

12 在分目 187 代理人的佣金及费用项下的拨款 5,247,000 元，用以支付银行自动转账的手续费。

### 非经营账目

#### 机器、设备及工程

13 在分目 661 小型机器、车辆及设备(整体拨款)项下的拨款 3,539,000 元，较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2,401,000 元(211%)，反映按预定时间更换小型机器和设备的需求有所增加。

## 总目 170 – 社会福利署

分目 项目 (编号)(编号)涵盖的范围	承担额			结余	
	核准 承担额	截至 31.3.2015 止 的累积开支	2015-16 修订预算开支		
	\$'000	\$'000	\$'000	\$'000	
<b>经营账目</b>					
700	<b>一般非经常开支</b>				
470	携手扶弱基金.....	800,000	287,491	65,000	447,509
521	创业展才能计划.....	154,000	65,028	13,000	75,972
811	短期食物援助.....	600,000	295,154	70,000	234,846
816	为社会保障受助人提供额外 援助金.....	5,543,000	—	5,284,000	259,000
	总额 .....	<u>7,097,000</u>	<u>647,673</u>	<u>5,432,000</u>	<u>1,017,327</u>